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63号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项目资金安排、申报及监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委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

《项目资金安排、申报及监管制度（试行）》经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9日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资金安排、申报及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申报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家、省、市各类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资金的申报及监管。

第三条 项目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必须按流程办理，不得搞突击申报，因时间仓促而不能完成申报程序的项目，取消申报。

1. 制定方案。接到上级部门的项目申报通知后，经办业务科室应及时制订申报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申报范围、条件、要求、程序，以及所需的材料及其它申报事项。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则必须确保所有申报项目申报成功；所有申报项目资金申请额度，要符合常规，不得申报超过项目实际情况的扶持资金。并将上级通知要求、本级工作方案及相关情况逐级向委领导报告。

2. 公开信息。如无保密等特殊要求，经办业务科室均应将项目申报的通知和方案通过市经信委门户网、信息推送平台及其它

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增强项目申报的透明度。

3. 收集项目。经办业务科室根据申报要求按程序及时收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直接受理的申报项目，须对其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没有达到申报条件的不得要求企业上报申报资料。如需各县市区上报的，须及时下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都必须由县市区经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企业所提供资料须由企业法人就项目和资料的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并签名盖章，自愿承担因虚假项目或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项目初审。经办业务科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申报条件对上报的项目和县市区上报项目进行优选。对拟上报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落选的项目，要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5. 专家评审。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审或评估的项目，由经办科室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从经济和技术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优选，提出综合评审意见。严禁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任何机构和人员在评审、评估过程中承诺与项目申报相关的任何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可略过此项流程。

6. 集体审定。委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会同市相关部门召开项目申报联席会议，对上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和集体

确定。

7. 项目公示。项目申报结果确定后，应及时在委门户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项目认真复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签发上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报主要领导签发后上报。

第四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获得资金的项目必须按计划实施，保证按时完成并发挥效益。由纪检监察室牵头，随机抽取 2-3 个非经办业务科室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完工后，可根据需要组织综合考评和验收，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起到应有作用。对推进迅速、质量优良的项目单位，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倾斜，优先申报和支持下一年度相关项目建设。

第五条 项目审核与责任追究

1. 项目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层级负责。委经办业务科室对直接受理的项目承担审核把关责任；对县市区上报项目承担复核责任；业务分管领导对项目申报工作负领导责任；参与监督检查项目的干部承担连带责任。

2. 企业申报项目或提供材料有虚假行为的，获得项目资金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或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取消该企业 and 该企业法人注册的其它各类公司今后申请我委负责的工信项目

资金的资格。

3. 县市区经信部门和委经办业务科室作为向上申报项目的工作主体，务必按照申报流程开展工作，并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存在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在项目资金中“吃回扣”，索要所谓“工作经费”以及有其它过错情形的，除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外，将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条 此制度由委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此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